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5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2025 年 11 月 0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 1 栋 18 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 及提案 2.00 中的 2.01 和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采取传真或电子

邮件方式登记的，请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 1 栋 18 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9:00 至 17:00。

4、登记和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请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7:00 前送达至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至电子邮箱。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 1 栋 18 楼；电子邮件接收邮箱：ir@techshin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小翠、林泽超

联系电话：0755-27449672

联系传真：0755-26951193

电子邮箱：ir@techshine.com.cn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379，投票简称：天山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额和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